

桂林理工大学 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

编号：(2024)第 号

甲方：(定向培养单位) 住址： 住址： 住址：

乙方：(培养单位) 桂林理工大学 住址：桂林市雁山区雁山街 319 号

丙方：(定向培养研究生) 身份证号： 身份证号：

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平等协商，同意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，并共同遵守：

一、丙方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由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录取为 2024 年甲方定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；丙方攻读专业为： 学院 专业，修业期满后回甲方工作。

二、甲方责任

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做好丙方的学业相关事宜，并尽可能提供有利于丙方完成学业的有关条件。

三、乙方责任

1.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要求制定丙方的培养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2. 丙方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成绩合格，学位论文答辩通过，乙方根据有关规定准予毕业，授予学位。丙方未修完课程或修完课程但成绩不合格或未通过论文答辩者，按乙方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 乙方只负责丙方的学业及培养工作，甲方与丙方之间的人事、劳动纠纷，应由甲方、丙方自行解决，概与乙方无关。

四、丙方责任

1. 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及乙方各项规章制度，努力完成学业。

2. 丙方因故无法完成学业，可申请休学或退学，按乙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。

五、在修业期间，如发生协议以外事宜，三方可协商解决。

六、本协议自 2024 年 9 月 1 起生效。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(定向培养单位)(盖章)：

乙方(盖章)：桂林理工大学

甲方代表(签字)：

乙方代表(签字)：

甲方联系电话：

乙方联系电话：0773-8983117

丙方(定向培养研究生)(签字)：

丙方联系电话：

协议签订时间：2024 年 月 日